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四二(八).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大會

念及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所載諸原則，與憲章第十一章所揭櫫之各項目的，

憶及大會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日分別通過之決議五六七(六)與六四八(七)，其中俱曾表明編訂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所應計及之因素表之價值，

鑒於大會有權審議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於執行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義務時所應遵循之原則，並有權就此等原則提具建議，

業已審查依據決議案六四八(七)設置之(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

一. 鑒悉該(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

二. 核可第四委員會所通過之因素表；

三. 建議大會及各管理會員國採用所附因素表為決定某一領土因憲法地位改變係屬或已不屬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指南，俾大會得依會員國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規定所提供之文件，就繼續或停止遞送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情報事作成決議；

四. 重申對於此種實際問題，應個別參酌領土特殊環境並領土人民自決權利，審議決定之；

五. 認為非自治領土與其母國或其他任何國家之結合方式是否有效，胥視該領土人民在作此決定時自由表現之意志而定；

六. 認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領土之克臻充分自治，其方式究以取得獨立為主，但亦承認非自治領土與其他一國或多國結合，倘係出乎自由行動並依據絕對平等之原則，亦可實現自治；

七. 重申此等因素但為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義務仍否存在之指南，絕不得作其他解釋，致阻礙非自治領土達成充分自治；

八. 再度聲明，一領土必須在其人民臻達充分自治程度後，始得認為在經濟、社會或教育方面臻於自治；

¹ 參閱文件 A/2428。

九. 着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參攷本決議案所核定之因素表，酌及停止遞送情報個別案件而引起之其他有關考慮，審查此後依照決議案二二二(三)規定所遞送之任何文件；

一〇. 建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視情況需要，隨時主動建議修正，以改善該因素表。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因素表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之自治制度之因素

第一部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之因素

A 國際地位

一. 國際責任 對外行使主權，對內施行政令時，能否就其行動，負擔全部國際責任。

二.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三. 一般國際關係 是否有權與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又是否有權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

四. 國防 是否有建立國防之主權。

B 內政自治

一. 政體 該領土人民有隨意選擇政體之完全自由。

二. 領土政府 該領土之內政機構(立法、行政、司法及管理)是否不受另一國政府之控制或干涉。

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是否完全自主。

第二部

表現一領土已有其他獨立之自治制度之因素

A 一般方面

一. 民意 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變更之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二. 抉擇自由 是否有根據民族自決權利就若干種可能獲致之地位，包括獨立地位在內，而為抉擇之自由。

三. 自願接受之主權限制 屬於主權之權利，其未經單獨行使而由該領土參加之較大組織集體行使者達何程度。與母國結合之領土，其人民所享隨時以民主方式表達意願以變更其所處地位之自由，達何程度。

四. 地理因素 非自治領土與其母國政府所在地之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之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生影響究竟達何程度。又自憲章第七十四條所稱善鄰之道言之，上述情形對於毗鄰國家之利益所生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五. 人種及文化因素 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國家之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之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六. 政治進展 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領土之前途向具充分之了解。

B 國際地位

一. 一般國際關係 該領土能在何種限度內行使權力，與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建立各種直接關係，並自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母國政府於商訂、簽訂及批准可能對該領土之情況發生影響之國際條約時，在何種限度內必須遵依憲法規定或法律措施，順從該領土自由表達之意願。

二. 政治地位之改變 母國或該領土本身是否有權在顧及另一國家有無權利就該領土提出要求或訴訟之情形下，改變領土之政治地位。

三.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C. 內政自治

一. 領土政府 該領土之內政，例如下列各方面，是否受到別國政府之控制或干涉。若然，此種控制或干涉之性質及程度為何。

立法：該領土之法律，是否由完全以自由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或以人民自願同意之方法依法組成之士著機構制定；

行政：政府行政部門之人員，是否由該領土內獲得土著人民擁護之世襲或民選主管當局選派；此外並應注意有無國外機關在政府行政部門之組織及職務方面直接間接控制上述主管當局，若有，此種控制之性質及程度為何；

司法：法院之設立及法官之選任。

二. 人民參政 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與領土政事：(a)有無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b)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干涉？

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根據該領土不受外藉少數份子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之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之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制及社會進展方面享有自由及不受歧視之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之自主權達何程度。

第三部

表現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自由結合而為該國組成分子或為任何其他形式之自由結合之因素

A 一般方面

一. 民意 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變更之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二. 抉擇自由 與母國結合為其組成分子或與母國為其他任何形式之結合之非自治領土，其人民有無藉民主方法表達意願以改變其所處地位之自由。

三. 地理因素 該領土與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之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生影響究竟達何程度。母國或該領土本身是否有權在顧及另一國家有無權利就該領土提出要求或訴訟之情形下，改變該領土之政治地位。

四. 人種及文化因素 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國家之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之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五. 政治進展 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具充分之了解。

a. 例如，下列問題皆與此項因素有關：

(i) 該領土每一成年居民是否皆有同等權力（對少數民族之特殊保障，又當別論）決定領土政府之性質？

(ii) 當地居民能否自由行使此項權力，換言之，該領土之選民有無受到不正當之影響及壓迫，各政黨有無強被取消資格？此項因素可根據下列測驗予以確定：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之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之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之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iii)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批評現政府

六. 憲法因素 其結合方式是否係以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之條約或雙邊協定出之，同時應計及下列各點：(i)憲法保障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結合領土，(ii)憲法有無規定若干方面之權力由該領土或中央、當局保留，(iii)其中有無規定該領土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決定該國憲政制度上之任何更改。

B. 人民地位

一. 參加立法 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區域處於平等地位，同樣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 人民參政 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與領土政事：(a)有無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b)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干涉^a？

三. 公民資格 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四. 政府官吏 該領土官吏是否與國內其他部份之官吏同有經委任或選任步驟，擔任中央當局一切公職之資格。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 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是否按期舉行自由選舉；在此種選舉中，選民是否未受不正當之影響及壓迫，各政黨亦未強被取締資格^b。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 在單一制國家，該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區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在聯邦制國家，該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聯邦內所有單位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相等之自治權。

三. 地方官吏 該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區之官吏以同樣方式委任或選任。

四. 內部立法權 該領土是否與國內其他地區在同一限度內及在同樣條件下享有地方自治。

五.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根據該領土不受外籍少數份子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之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之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

制及社會進展方面享有自由及不受歧視之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之自主權達何程度。

七四三(八).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情形

大會

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四四五(五)中業已核准一九五〇年教育情形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²並認為此項報告書對於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尚須應付之問題已有簡賅而審慎之述明，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就非自治領土教育情形所擬具之報告書³，

一. 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之報告書，認為此項報告書足以補充大會一九五〇年所核准之報告書；

二. 強調非自治領土教育之目的應為：

(甲)培育領土人民之道德、公民意識及責任感，並發展其能力，俾逐漸多多擔任自治工作；

(乙)協助領土人民改進經濟生產力及衛生標準以資提高其生活程度；

(丙)尊重關係人民之基本文化特徵及願望，促進各該領土之社會進展；

(丁)發展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智能以便接受各種文化；

三. 確認依照上述之目的，教育方法應為訓練當地居民熟悉並應用促進經濟、社會及政治進步之工具，以求達到充分自治程度；

四. 建議各管理國，為求達到上述目的及普遍解決非自治領土教育問題起見，應徵詢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技術意見，並儘量利用專門機關之種種便利；

五. 更建議管理國同樣儘量利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為推進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起見經由秘書長或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其辦法如頒給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研究獎金、獎學金、實習獎金等；

六. 請秘書長將該項教育狀況報告書及本決議案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查照。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a 見前註。

^b 例如，以下即為有關此項因素之測驗：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之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之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之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時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g)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批評現政府。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第二部。

³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二部。